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简介.....1
（一）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
（二）绿色金融治理结构.....2
（三）绿色金融.....3
（四）社会责任.....4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6
（一）募集资金使用.....7
（二）项目评估和筛选流程.....13
（三）募集资金管理.....14
（四）报告.....16
（五）外部审核评估.....18
三、本《框架》的修订.....19
免责声明.....20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简介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或本行）成立于1994年，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

进出口银行支持领域主要包括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领域。

截至2025年末，进出口银行在国内设有32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和香港代表处；在海外设有巴黎分行、东南非代表处、圣彼得堡代表处、西北非代表处、波兰代表处、智利代表处、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

（一）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进出口银行将发展绿色金融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支点，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多年来，进出口银行加快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绿色国际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进出口银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与社会公益事业，着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为统筹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19年4月25日，进出口银行成为首批签署《“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金融机构。2022年，进出口银行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制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支持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绿色金融工作方案（2022-2025年）》，发布《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白皮书》。

未来，进出口银行将不断强化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优化绿色产品和服务，深化内外交流合作，引导各方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配置，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更大力量。

进出口银行支持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推动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出口银行希望通过建立实施本《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助力实现清洁能源、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绿色金融治理结构。

董事会发挥对绿色金融工作的引领作用
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持续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协调全行绿色发展相关工作。审议本行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绿色金融的战略目标。

高管层负责监督执行绿色发展战略
高管层批准绿色信贷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绿色金融委员会统筹绿色发展相关工作
绿色金融委员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从战略高度推进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各项工作部署和实施。

（三）绿色金融[1]。

经过多年发展，进出口银行已构建起以绿色信贷为主体，绿色投资、绿色债券为补充的多元化金融产品体系，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1.绿色信贷。

进出口银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统筹运用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转贷款等，不断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减排、企业绿色化和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截至2025年末，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余额5278.27亿元，聚焦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所支持的绿色信贷项目合计减少二氧化碳当量10874万吨，产生了显著的环境保护效应。

2.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发行方面，近3年累计发行6期绿色债券，金额合计17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专项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和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项目，在替代化石能源，助力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方面形成了显著环境效益。

绿色债券投资方面，进出口银行债券投资业务大力支持绿色发展规划，绿色债券投资涉及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多个领域。

绿色债券承销方面，进出口银行积极推进碳中和债券承销发行业务，助力碳中和项目建设和融资，对信用风险可控、募集资金符合碳中和用途的债券项目，加大承销和投资力度。

3.绿色投资。

[1] 本章数据来源于本行年报

进出口银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先后以发起设立、出资参与等方式，与境内外优秀机构投资者合作设立了多支股权投资基金，通过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担保、投资咨询顾问服务等方式，助力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经济合作。

4.绿色运营。

进出口银行将绿色文化融入到日常办公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加大设施日常维护力度、更换节能设备、加强车辆使用管理、高效调配办公家具和设备等方式，延长设备使用周期，促进设备循环利用，降低单位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量。

（四）社会责任。

1.支持乡村振兴。

积极拓展重点领域涉农业务：制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涉农业务重点支持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农产品进出口、农业国际合作、农业科技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大信贷投入。

做好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助力定点帮扶的甘肃省岷县、重庆市云阳县及对口支援的江西省定南县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支持小微企业。

进出口银行稳步加大小微信贷支持力度，着力提升政策性金融服务质效，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末，小微外贸专项贷款余额453.69亿元，年内新发放金额442.91亿元，近5年以来累计支持3万余户有进出口实绩的小微外贸企业。

推动小微转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风险共担转贷款模式优化创新，引导同业金融机构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

稳妥开展小微直贷业务：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发小微企业“外贸通”产品，聚焦支持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环节和进出口能力提升环节资金需求。优化同业合作模式，推出小微企业“联合贷”业务方案，银银合作拓宽政策性金融服务小微外贸企业场景。

3.社会公益事业。

进出口银行深化实施青年志愿公益活动，行团委组织青年在金融政策宣讲、支教帮扶、环境保护、敬老助残、反诈宣传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志愿服务，充分践行本行的使命担当。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

按照本行可持续发展策略，建立《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以下简称《框架》），作为进出口银行拟发行的境外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的发行指南，为具有环境和/或社会责任效益的合格项目进行融资和/或再融资，从而持续推动进出口银行的可持续发展。

《框架》涵盖进出口银行根据以下形式发行的可持续发展类债券:

- 绿色债券－募集使用资金专门用于符合条件的合格绿色项目;
- 社会责任债券－募集使用资金专门用于符合条件的合格社会责任项目;
- 可持续发展债券－募集使用资金专门用于符合条件的合格绿色及社会责任项目。

根据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种类，本《框架》下发行的债券需相应地符合以下原则及其后续更新版本（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类原则）（如有）: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5 年版）[2]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社会责任债券原则》（2025 年版）[3]

[2] 《绿色债券原则》（2025 年版）披露于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2025-updates/Green-Bond-Principles-GBP-June-2025.pdf

[3]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2025 年版）披露于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2025-updates/Social-Bond-Principles-SBP-June-2025.pdf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2021 年版）[4]

其中，境内合格绿色项目的筛选需同时符合以下原则及其后续更新版本: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5]

对于发行的每笔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进出口银行承诺会遵守《框架》中列出的四大核心要素:

（i） 募集资金使用

（ii） 项目评估和筛选流程

（iii） 募集资金管理

（iv） 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本《框架》所发行的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其净募集资金的等值金额将全部用于符合以下定义的合格绿色和/或社会责任项目的融资和/或再融资，并有助于实现以下环境目标[6]：气候变化减缓、污染预防和控制、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适应。

合格项目的再融资自债券推出时起算回溯期将不超过 36 个月。

---

[4]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披露于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2021-updates/Sustainability-Bond-Guidelines-June-2021-140621.pdf

[5]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披露于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779612/2025071418513641380.pdf

[6] 仅用于演示环境目标的对标，完整的对标内容请参考：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2021-updates/Green-Project-Mapping-June-2021-100621.pdf

合格项目类别

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合格条件及示例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类别[7]
可再生能源	• 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运输、制造相关专用零部件及设备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来源包括： ○ 陆地和海上风力发电； ○ 太阳能光伏发电； ○ 潮汐能发电； ○ 大型水力发电（发电设施为径流式水电站，且没有人工水库；功率密度高于每平方米 5 瓦（5W/m^2）或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每千瓦时 100 克二氧化碳当量（100g CO_2e/kWh））； ○ 地热（生命周期碳排放低于 100 克二氧化碳当量（100g CO_2e））； ○ 生物质能（用于发热/制冷和热电联产的生物燃料碳排放不超过每兆焦耳 16.0 克二氧化碳当量（16.0g CO_2e/MJ）和用于交通运输的生物燃料碳排放不超过每兆焦耳 18.8 克二氧化碳当量（18.8g CO_2e/MJ））； ○ 氢能（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低于每吨氢气 3 吨二氧化碳当量（3tCO_2e/tH_2）） • 可再生能源发电专用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升级，例如发电设施、输送网络和基站等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 仅用于演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标，完整的对标内容请参考：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2023-updates/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A-High-Level-Mapping-to-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June-2023-220623.pdf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和污水处理	• 废水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的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收购及研发，例如预期达到 20% 能耗降低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翻修或升级工程
	• 符合以下阈值的水资源节约及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和设施：
	  ○ 抽水和处理水的平均净能耗不超过 0.5 千瓦时每立方米供给水；
	  ○ 渗漏水平：基础设施渗漏指数（ILI）不超过 1.5
	• 河流生态治理项目、防洪水利项目的建造、营运和维护加固
		
		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能效提升	• 建筑翻新或维修工程完成后将提高至少 30% 的能源效益 • 建设、运营、维护和升级智能电网、储能设施、智能电表系统和其他管理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智能电力系统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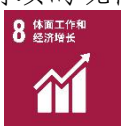 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目标 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污染防治	• 建设、运营和维护用于废弃物管理和回收的设施、系统或设备，包括：
	  ○ 收集、分类、处理和加工所有类型的废弃物，目的是重新使用，尽量减少填埋的废物量或将废物转化为二次原材料
	• 符合以下阈值的转废为能（即：利用固体废物和污泥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 其转废为能效益比率达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25%[8]；及 ○ 发电的碳排放量必须低于10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100gCO$_2$/kWh）	
清洁交通	• 直接（尾气）零碳排放（如电动和绿色氢能驱动）交通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收购及研发，包括： ○ 纯电动或绿色氢能驱动汽车； ○ 电动轨道交通项目，包括铁路、轻轨、地铁； ○ 快捷巴士运输系统（BRT） • 直接零碳排放交通设施的关键资产、系统和零配件生产制造 • 开发和建设专门的充电和替代燃料设施及基础设施，包括： ○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绿色氢能加氢站 • 合格条件不包括专用于运输化石燃料或采矿产品的基础设施或轨道交通类项目	 目标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清洁交通 – 航运	• 专用于海上和沿海货运水运的新船舶需符合以下阈值： ○ 直接（尾气）零碳排放的船舶；或 ○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船舶： ▪ 能效设计指数（EEDI）比国际海事组织（IMO）2022年4月1日实施的EEDI要求低10%；及 ▪ 可使用直接（尾气）零碳排放或可再生燃料 ○ 2026年1月1日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船舶： ▪ EEDI比IMO 2022年4月1日实施的EEDI要求低20个百分点； ▪ 可使用直接（尾气）零碳排放或可再生燃料；及 ▪ 可在停泊时插上电源	 目标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8] 部分剩余废物会循环再造，其余不适合循环再造的会在堆填区弃置。

绿色建筑	• 已获得或预期获得以下其中至少一项绿色建筑认证标准的新建筑或者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o 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2 星或以上; o 美国 LEED 标准 – 金标或以上; o 英国 BREEAM 标准 – 优秀（Excellent）及以上; o 香港绿色建筑协会绿建环评标准 – 金标或以上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	• 气候智能型农业投入，如农作物生物保护、滴灌或智慧农业生产系统智能闭环 • 获得认证的可持续渔业: o 海洋管理委员会（MSC）认证或同等标签; o 获得最佳水产养殖规范（BAP）; o 水产养殖管理委员会（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的环境可持续渔业水产养殖业; o 最佳水产养殖规范（BAP）同等认证; • 获得认证的可持续林业: o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认可计划（PE）认证的环境可持续林业、森林认证认可计划（PEFC）或同等机构认证的环境可持续林业、 包括植树造林或重新造林，以及保护或恢复自然景观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
气候变化适应	• 加强地区应对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适应及应变能力的相关活动及措施，如: o 为高水灾风险地区升级供电网络系统; o “海绵城市”相关建设等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	合格条件及示例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类别[9]
通过提供普惠金融贷款的间接方式创造就业	• 提供普惠金融[10]贷款，其中包括: o 小微企业[11]贷款; o 乡村帮扶信贷项目; o 三农信贷项目 目标人群 o 小微企业; o 欠发达、定点帮扶乡村地区群众及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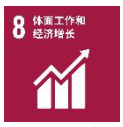 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基本服务需求	• 为欠发达、定点帮扶乡村地区提供教育基本服务和医疗基本服务: **基本服务需求（教育）**：提供可负担的公共教育服务，例如: o 公共教育设施建设; o 学生助学金项目; o 低学历人群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基本服务需求（医疗）**：提供可负担的公共医疗服务，例如: o 公共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o 公共医疗设备和药品的采购; o 公共医疗用品和设备的生产; o 制造有助于治疗和预防传染病传播的医疗设备和产品 目标人群 o 欠发达、定点帮扶乡村地区群众	 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 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9] 仅用于演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标，完整的对标内容请参考：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2023-updates/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A-High-Level-Mapping-to-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June-2023-220623.pdf

[10] “普惠金融”定义参考：1）《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详情请参考：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310/t20231012_1042898.shtml；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有关考核标准的通知》（银发〔2018〕351号），详情请参考：https://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2025112114423322155/2019012108131612658.pdf

[11] “小微企业”指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详情请参考：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 为欠发达、定点帮扶乡村地区提供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例如清洁饮用水、地下排污管道、卫生设施、交通运输、能源输送），包括： ○ 混凝土硬化路面建设，并配套挡土墙、隔离墩及排水管涵； ○ 公共清洁饮用水基建项目建设（如未经处理水源的取水设施及输送网络） 目标人群 ○ 欠发达、定点帮扶乡村地区群众	 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排除项目

在任何情况下，本《框架》下合格绿色和/或社会责任项目将排除以下类别：

- 中国法律禁止的行业与活动；
- 所有与化石燃料相关的资产；
- 武器和弹药；
- 采矿和采石；
- 蒸馏、精馏和混合酒精饮料的生产和交易；
- 碳密集型的基础设施，包括新建道路、桥及机场等

（二）项目评估和筛选流程。

合格绿色和/或社会责任项目将来自进出口银行各业务条线（包括境内外分行）。

进出口银行将总行相关部门组成“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统筹相关工作，负责管理《框架》并审核发行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该工作组由以下部门组成：

- 资产负债管理部
- 公司业务部

- 资金营运部
- 贸易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 其他相关部门

每笔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发行前，工作组将按照本《框架》审核所有提交的项目，以确定融资和/或再融资的项目符合《框架》中列明的合格条件。符合规定的项目将被标记为“合格项目”，工作组建立“合格项目清单”，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会被及时投放于合格项目。根据项目情况，环境及社会风险的相关评估将作为合格项目审核因素。工作组将优先选择更新或更具备绿色和/或社会责任影响的合格项目进行资金分配。

每年，工作组将检查已投放的合格项目（例如是否项目摊还、提前还款、出售或不再符合规定的绿色和/或社会责任项目资产），及时进行必要更新（例如替换、删除、或增加资产），并协助进行报告的披露工作。工作组将确保募集资金在每笔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的存续期内全额投放在合格项目上。

（三）募集资金管理。

在每笔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存续期内，进出口银行将为合格项目设立“可持续发展类债券资金分配台账”（以下简称台账），将记录每笔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的相关信息，包括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分配情况，并负责定期汇总台账内合格项目信息在债券存续期间的更新情况。

募集所得资金将存放于进出口银行的一般资金账户，再按本《框架》要求分配至进出口银行内各业务条线管理的合格项目资产中，采用“标记”形式直至完成分配相关募集资金。

该台账将包括每笔可持续发展类债券的如下信息:

（ⅰ）可持续发展类债券交易细节:

- ❖ 定价日、结算日、到期日
- ❖ 债券类别
- ❖ 票息
- ❖ 币种及金额
- ❖ 国际证券号码（ISIN）（如适用）等

（ii）合格项目分配清单，包括如下信息:

- ❖ 合格项目类别
- ❖ 项目细节概述（如：项目金额、项目说明、项目年期等）
- ❖ 每个合格项目获分配的募集资金金额
- ❖ 预期的环境和/或社会责任效益
- ❖ 未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
- ❖ 未分配的募集资金用途
- ❖ 为确保累计已分配资金到支持合格项目的情况均被记录的其他必要信息

任何暂未分配至合格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可能暂时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投资信用评级和流动性较好的短期货币市场工具或作为现金保存，直至分配给合格项目。进出口银行承诺，任何未分配至合格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不会投放于《框架》中提及的排除项目行业及活动。进出口银行预期在每笔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发行后 24 个月内全额分配募集资金。

（四）报告。

进出口银行将每年发布《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其中包括资金分配和效益等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被分配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更新。报告将发布在进出口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eximbank.gov.cn/）。

资金分配信息披露

进出口银行将提供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信息如下:

- 投放在各项合格项目类别的累计金额，以及明确投放项目类别所支持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
- 尚未被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和临时投资的类别
- 募集资金使用的国家地区分布
- 在商业保密条件披露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合格项目选例

此外，进出口银行将确认可持续发展类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框架》。

环境及社会责任效益信息披露

进出口银行承诺将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效益报告统一框架》（《Harmoniz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尽可能披露其环境和/或社会责任效益信息、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假设条件。

根据合格绿色和/或社会责任项目的性质和信息，进出口银行将尽力汇报包括以下指标:

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影响指标（示意性指标）
可再生能源	• 可再生能源发电千瓦时数 • 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减排放量（公吨） •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千瓦）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 节省用水量（立方米） • 废水处理量（立方米） • 循环再生水使用量（立方米） • 减少／避免的废水排放量（立方米）
能效提升	• 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减排放量（公吨） • 每年节省的能源（千瓦时数）
污染防治	• 减少／避免的废物弃置量（公吨） • 产生的再生原材料（公吨） • 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减排放量（公吨） • 转废为能发电量（千瓦时数）
清洁交通	• 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减排放量（公吨） • 减少／避免的空气污染物 • 购置新能源汽车台数 • 兴建的充电站和加氢站数
清洁交通 – 航运	• 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减排放量（公吨） • 减少／避免的空气污染物 • 合格船舶的数量及种类
绿色建筑	• 绿色建筑认证类型及等级 • 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减排放量（公吨） • 每平方米绿色建筑每年节省的能源（千瓦时数）
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	• 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减排放量（公吨） • 经认证的可持续农业土地面积新增（公顷） • 经认证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面积增加（公顷） • 增加经认证的可持续水产养殖（百分比）
气候变化适应	• 已设立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应变措施或系统的数量及种类

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	影响指标（示意性指标）
通过提供普惠金融贷款的间接方式创造就业	• 提供融资的小微企业户数 • 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
基本服务需求	• 教育／培训小时数量 • 接受教育／培训的学员人数（及男女比例） • 新增的教育设施数量 • 新增的医疗中心数量 • 新增的医疗床位数量 • 接受医疗保健或医疗的患者数量 • 公共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试验研发项目数量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 新增／升级的基础设施数量 • 获得供水连接的受益人数量

（五）外部审核评估。

进出口银行已聘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对本《框架》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类原则进行评估并出具独立第二方意见报告。第二方意见报告将发布在进出口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eximbank.gov.cn/）。

三、本《框架》的修订

进出口银行将定期审查本《框架》，并依据相关原则的重大更新对框架进行调整修订。任何重大的更新都应经过合格的外部认证机构提供相关认证（如第二方意见）。

本《框架》及其任何后续版本将在进出口银行的官方网站上公开。

免责声明

《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以下简称《框架》）所含信息均截至该文件发布之日前。自《框架》发布后，其中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不再提前通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及要求外，中国进出口银行不承担任何更新或修正《框架》任何表述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对未来新信息、新情况或新事件对以上论述是否造成影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框架》不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任何法律、证券、投资、税务、会计、监管、财务、信用或其他专业意见，亦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认购、购买、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证券的建议，或对任何证券或交易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的判断。

《框架》仅用于提供信息之目的，并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邀请认购、获取、处置或任何试图要约、邀请认购、获取、处置中国进出口银行任何债务或其他证券（即证券）之目的，也无意为任何证券信用或评估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可依赖的基础信息。如果确有要约或邀请认购等此类情形，需以产品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通函或其他单独、清晰的最终发行文件提前加以确定。在此类要约或邀请前所作的任何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决策均应单独基于该产品的最终发行文件，而非《框架》。《框架》不构成任何发行文件的一部分，亦不得以引用方式并入最终发行文件。

《框架》不应被视为建议任何投资者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之目的。任何此后购买了证券的投资者应只依据最终发行文件，并

基于此单独做出购买或认购此类证券的决定。投资者应特别注意最终发行文件中描述风险要素的章节。这类资料中描述任何证券或交易的优点或对某一个人的适合度都应由相关人员独立做出决定。此类决策前，应充分评估证券或者此类交易的法律、税务、会计、监管、财务、信用或其他相应方面。

《框架》不能被任何人或实体用于，在违反任何辖区或国家法律的辖区或国家进行分发。接收者分发《框架》的，应自行确保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中国进出口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框架》可能包含预见性和前瞻性表述。任何此类前瞻性表述将包含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该等因素可能导致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果，与此类前瞻性表述中描述的未来业绩、表现或成果存在差异。此类前瞻性表述是基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现在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将来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开展运营的环境等因素而作出的多种假设。

此外，任何前瞻性表述将基于假设未来事件可能不准确的前提下。此类前瞻性表述的有效性仅限于完成《框架》，中国进出口银行不承担任何更新或为此类前瞻性表述提供额外信息的义务。前瞻性表述基于作出该等表述时的假设、判断及可获得的信息，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实际情况、结果或表现可能与前瞻性表述明示或暗示的情况、结果或表现存在重大差异。任何人不应依赖该等前瞻性表述。

《框架》中的部分信息可能来源于公开资料或第三方资料，中国进出口银行未必对该资料进行独立核实。任何人不得依赖

《框架》作出投资决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不对因使用、引用或依赖《框架》或其任何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